



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主辦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

2012 年競技體操公開及新秀比賽

規 程

- (一) 目的：提高競技體操水平，發掘優秀運動員。
- (二) 項目：個人全能、單項。
- (三) 日期：2012年1月15日(星期日)
- (四) 地點：馬鞍山體育館 - 主場
- (五) 時間：上午9時
- (六) 組別及項目：

男子組

項目	自由體操	鞍馬	吊環	跳馬	雙槓	單槓
公開組(青年)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公開組(少年)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初級組	✓	---	---	✓	✓	✓
新秀組	✓	---	---	✓	---	---

女子組

項目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	自由體操
公開組(青年)	✓	✓	✓	✓
公開組(少年)	✓	✓	✓	✓
初級組	✓	✓	✓	✓
新秀組	✓	---	✓	✓

- 『✓』代表可參加之項目
- 所有項目若報名人數不足 2 人，將予取消，報名費將獲發還；棄權者則不獲發還其報名費。

(七) 參賽資格：

- 1) 每人只能參加一個組別，過往曾參賽者只能參與同組或較高組別的賽事。
- 2) 曾於“競技體操公開及新秀比賽”中，取得全能或單項前三名者，必須晉升高一組參加比賽(公開組獲獎者則不在此限)。
- 3) 現役競技體操香港代表隊成員，只能參與初級組或以上組別之比賽(培訓隊員除外)。
- 4) 公開組(青年)參加者需於 199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；公開組(少年)參加者需於 199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出生。

- (八) 評分要求及器械規格：請於本會網址www.gahk.org.hk下載。
- (九) 比賽服裝：依 2009-2012 年國際體操聯盟之規則；如服裝違規者，將依照規則所定扣分。(號碼布由賽會提供)
- (十) 音樂：女子公開組(青年)、公開組(少年)及初級組自由體操必須有音樂伴奏(音樂須以光碟形式遞交，請在光碟正面寫上運動員姓名及組別)
- (十一) 報名辦法：填妥報名表，並連同回郵信封及劃線支票，抬頭『中國香港體操總會』，寄回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02 室，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收。支票背頁請填寫運動員姓名、組別、項目及聯絡電話。***恕不接受傳真/電郵報名及期票付款**
- (十二) 費用：
- 每單項港幣五十元正
- 另收*保險費用每人二十元正
- (十三) 截止報名：**2011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三)** 逾時報名者將不被接納(以郵戳日期為準)
- (十四) 獎項：
1) 公開組(青年)、公開組(少年)、初級組及新秀組各設個人全能獎前三名及各單項獎前三名。
2) 於各項目獲前八名之運動員，均獲頒發證書乙張。
3) 若報名人數未達到該獎項分配之數目，則以 N-1 制度頒發獎項。
4) 公開組(青年)及公開組(少年)參加者的每個單項得分須不少於 6 分方能獲發獎項及名次證書。
- (十五) 領隊會議：**2012 年 1 月 7 日(星期六)下午一時假馬鞍山體育館會議室**
(請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前將出席回條傳真到本會 <傳真: 2882 8590>)
- (十六) 查詢：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504 8233 與本會職員聯絡。
網址: www.gahk.org.hk
- (十七) 備註：
1) * 體操運動存在一定風險，為提供保障，本會政策規定各參加者必須購買個人意外保險。參加者亦可按個人需要自行額外投保。保險內容請參閱本會網址 www.gahk.org.hk。
2) 本賽事不設上訴。
3) 如發現虛報資料，賽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成績，並褫奪獎牌及名次，已繳交之費用亦不獲發還。
4) 教練必須佩戴大會簽發的教練証方可能進入比賽場地。詳情請參閱教練証申請表。
5) 獲發證書之運動員可於 **2012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**親臨本會辦事處領取。逾期作廢。
6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本會有最終解釋權。

2012 年競技體操公開及新秀比賽 報名表格

姓名: _____ (英文) _____ (中文)

性別: 男 / 女 出生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齡: _____

聯絡地址: _____

電話: _____ (日) _____ (夜)

請貼上
近照

(如不提供,
恕不受理)

備註 1: 除報名表格相片外, 請多附上近照 1 張作為運動員証之用。

備註 2: 公開組(青年)及公開組(少年)參加者需另附身份證副本。

參加組別及項目:

男子組							女子組				
項目	自由體操	鞍馬	吊環	跳馬	雙槓	單槓	項目	跳馬	高低槓	平衡木	自由體操
公開組(青年)							公開組(青年)				
公開組(少年)							公開組(少年)				
初級組		---	---	☆(1.15米/ 1.25米)			初級組	☆(1.15米/ 1.25米)			
新秀組		---	---		---	---	新秀組		---		

請以 表示所參加之項目

☆ 請刪去不適用者

教練姓名: _____

聯絡電話: _____

***年滿十八歲填寫聲明 / #未滿十八歲的參加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聲明及簽署**

謹證明本人/敝子女是自願參加比賽或訓練課程, 並願意自行承擔所有責任。本人/敝子女亦謹遵守貴會之一切規則、決定, 包括藥物檢查條例。本人/敝子女、本人/敝子女之繼承人、本人/敝子女之遺囑執行人及本人/敝子女之管理人謹此豁免中國香港體操總會、所有贊助商、支持是項活動之團體及任何有關之團體對於本人/敝子女因參加是項比賽或課程而由任何原因, 包括疏忽, 所引致之疾病、死亡、個人損失之任何法律責任, 以及放棄任何有關之權利、索償及追究行動。

本人/敝子女亦同時聲明本人/敝子女身體狀況良好及具備足夠之體能及技術完成賽事或訓練課程。

本人/敝子女願意授權大會及傳媒在無須本人/敝子女審查而可以使用本人/敝子女的肖像、姓名、聲線及個人資料作為活動籌辦及推廣之用。本人/敝子女明白在此報名表上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及完備, 如有任何虛假及誤導性資料, 本人/敝子女的申請將被取消。如已接納, 均屬無效。

*運動員簽署: _____ #家長簽署: _____

日期: _____ 家長姓名: _____

2012 年競技體操公開及新秀比賽

教練証申請表

教練注意事項

- 1/. 教練員入場許可人數：個人 1 名，必須佩戴教練証方可進入比賽場地。
- 2/. 教練証將於比賽當日派發。
- 3/. 請填妥以下申請表格，連同相片於 **2011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三)前**寄回本會，以便辦理，**逾期恕不辦理，敬請合作。**
- 4/. 查詢：2504 8233

教練証申請表

教練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電郵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申請人所屬組別：(1) 註冊體操教練 € (2) 本港體育教師 € *請附上證明文件

負責之運動員姓名：

運動員姓名及參賽組別	
1.	
2.	
3.	
4.	
5.	
6.	
7.	
8.	

註：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

2012 年度競技體操公開及新秀比賽

教練証

姓名：_____

編號：_____

相片

不提供相片，
恕不受理

2012 年競技體操公開及新秀比賽

領隊會議

出席回條

日期：2012 年 1 月 7 日 (星期六)

時間：下午一時

地點：馬鞍山體育館

本人 將出席領隊會議。

本人 將派代表 (姓名： _____) 出席領隊會議。

本人 將不會出席領隊會議。

請以✓表示，並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 前寄回本會或傳真至 2882 8590。

簽署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